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4 年度辦理

「電子發票 e 起來 幸福生活好未來」索取電子發票競賽租稅 宣導活動簡章

一、 宣導目的

向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生推廣購物消費時使用共同性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培養「節能減紙」綠色消費習慣，建立 e 化稅務觀念，創造環保智慧新生活。

二、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協辦單位：雲林縣稅務局及轄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三、 參加資格：

凡就讀於本分局轄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及其教職員。

四、 活動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 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辦取得方式：

1. 集體申辦：由學校分發至各班級或社團填寫「集體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資料表」並向本分局提出申請，將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直接發送驗證碼簡訊(至手機)與手機條碼 PDF 檔(至電子郵件信箱)。
2. 自行申辦：申請人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透過第三方開發之雲端發票 APP 申請。

六、 參加方式：

1. 活動期間內，登入線上報名系統
「hxxp://docs.google.com/forms/d/1SbIqXqjvpNhhkniWbekvBTCpe-FtqudIFJkF-YZihoM/viewform」報名。
2. 活動期間內以手機條碼或歸戶於手機條碼之其他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張數達 50 張者。

七、 獎勵方式：凡索取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達 50 張以上。

| 名次 | 獎勵金 | 名次 | 獎勵金 |
|-------|---------|-------|---------|
| 第 1 名 | 8,000 元 | 第 7 名 | 1,000 元 |
| 第 2 名 | 6,000 元 | 第 8 名 | 800 元 |

| | | | |
|-------|---------|----------------|---------|
| 第 3 名 | 5,000 元 | 第 9 名 | 600 元 |
| 第 4 名 | 4,000 元 | 第 10 名 | 500 元 |
| 第 5 名 | 3,000 元 | 第 11 名-第 50 名 | 各 200 元 |
| 第 6 名 | 2,000 元 | 第 51 名-第 100 名 | 各 100 元 |

註：得獎者名單將於本分局網站上公告，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2.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及完全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機關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
3.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主辦機關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4. 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承辦單位作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得獎者請配合於指定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自至本分領獎。
5. 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已善盡告知義務，概不涉入。
6.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7. 聯絡方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電話 05-5345573
銷售稅課 許小姐 分機 315
服務管理課 林先生 分機 437